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考试用书

公路工程施工招投标与计量

交通专业人员资格评价中心
交通公路工程定额站

Gonglu
Gongcheng Shigong
Zhaotoubiao yu
Jiliang

13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考试用书

公路工程施工招投标与计量

Gonglu Gongcheng Shigong Zhaotoubiao yu Jiliang

交通专业人员资格评价中心

交通公路工程定额站



1399676

人民交通出版社

1408454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考试用书》之一,主要内容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公路工程施工投标、计量与支付、工程变更与索赔,同时在附录中列出了13个招投标相关法规、办法。全书内容系统、全面,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

本书主要供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考试复习使用,也可供公路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高等院校师生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路工程施工招投标与计量/交通专业人员资格评价中心,交通公路工程定额站组织编写.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10.7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考试用书

ISBN 978-7-114-08498-0

I. ①公… II. ①交… ②交… III. ①道路工程—工程施工—招标—资格考核—教材②道路工程—工程施工—投标—资格考核—教材③道路工程—计量—资格考核—教材 IV. ①U41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0737 号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考试用书
书 名: 公路工程施工招投标与计量
著 作 者: 交通专业人员资格评价中心
交 通 公 路 工 程 定 额 站
责任编辑: 沈鸿雁 周 宇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 (010) 59757969, 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421 千
版 次: 2010年7月 第1版
印 次: 2010年8月 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8498-0
印 数: 3001~5000 册
定 价: 54.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考试用书》

编写委员会

主 编：赵晞伟

副 主 编：黄自力 刘朝晖

编写人员：王首绪 杨玉胜 李明顺 李 杰 彭维和
郭庆余 许忠楠 吴梅生 贺贤明 庞宝琴
左 慧 刘丽君 周庆蝉 周 娴 彭军龙
戴聆春 秦仁杰 刘伟军 曹丹阳 杨文安
李 珏 周学林 赵锋军 毛大德 刘 艺
吴江宁 李晶晶 刘代全 丁加明 李凤求
段 冶 谢 萍 周景阳

前 言

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设施。在公路建设过程中,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公路建设的投资控制和造价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行业,实现我国公路建设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培养建立一支高素质的造价管理人才队伍,是加强公路建设资金管理的重要保证。

为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规范公路工程计价行为,全面提高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保证公路工程造价工作质量,合理有效控制工程投资,交通专业人员资格评价中心将组织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过渡考试,共设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知识、公路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公路工程技术及计量、公路工程造价案例分析4个考试科目。

为方便广大公路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备考,交通专业人员资格评价中心和公路工程定额站组织有关高校和部分省(区、市)公路(交通)工程定额(造价管理)站的专家编写了一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考试用书》。该套考试用书包括《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知识》、《公路工程定额编制与管理》、《公路工程造价编制与项目经济评价》、《公路工程技术》和《公路工程施工招投标与计量》5册。

本书全面体现了近年来我国公路建设技术的最新发展和近年来在设计、施工中广泛应用的新结构、新设备和新材料;反映了交通运输部最新颁布和修订的行业标准、规范的相关内容;强调了“安全、耐久、节约、和谐”的建设理念。本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实用性和操作性强。

本书参考了大量相关文献资料,各省(区、市)公路(交通)工程定额(造价管理)站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谨向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交通专业人员资格评价中心
交 通 公 路 工 程 定 额 站
201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公路工程招标与投标	1
第二节 费用监理	8
思考题	12
第二章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	13
第一节 施工招标概述	13
第二节 施工招标文件	19
第三节 资格审查	56
第四节 招标组织及标底	64
第五节 开标、评标与定标	66
思考题	76
第三章 公路工程施工投标	78
第一节 投标报价工作内容	78
第二节 投标前调查	94
第三节 报价中的清单复核	100
第四节 报价策略与技巧	101
思考题	115
第四章 计量与支付	116
第一节 计量与支付概述	116
第二节 计量	120
第三节 公路工程计量方法	124
第四节 支付	144
第五节 计量、支付表格	151
思考题	158
第五章 工程变更与索赔	159
第一节 工程变更	159
第二节 价格调整	166
第三节 工程索赔	168
思考题	185
附录	186
附录一 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公路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09 年版的通知	186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87
附录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94

附录四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3
附录五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05
附录六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211
附录七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4
附录八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21
附录九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27
附录十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234
附录十一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	241
附录十二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	247
附录十三	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61
参考文献		27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公路工程招标与投标

一、公路工程建设市场

(1) 公路工程是指以公路为对象而进行的规划、设计、施工、养护与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及其所从事的工程实体。公路工程建设市场是国民经济整个大市场中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公路工程供求关系的总和。

(2) 公路工程建设市场表现为公路工程产品、公路工程生产活动、与公路工程生产活动有关的当事人三个方面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

① 公路工程产品: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及为此而进行规划、设计、施工、养护与管理工作的全过程。

② 公路工程生产活动:是指对公路工程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养护、管理以及与公路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或服务 and 招投标活动。

③ 与公路工程生产活动有关的当事人: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中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工程服务机构、政府主管机构等。其中:

a. 招标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人也称业主,是投资者,在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交易行为中处于买方地位。原交通部 2000 年 8 月 28 日制定、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路建设四项制度实施办法》中,就对业主有明确规定,要求公路建设项目实施项目法人制,而项目法人为业主。

b.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依法设立;其主要业务包括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按程序组织评标,协调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关系,监督合同的履行,对招标人进行购后服务等;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是社会中介组织,这是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用条件,除此之外,招标代理机构还须有规定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专业能力、专家库等三项条件。

c. 投标人是指响应投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有对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感兴趣的并有可能参加投标的人,称为潜在投标人。那些响应招标并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称为投标人。这些投标人必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d.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负责组织,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e. 中标人是指收到中标通知书,并在规定期限内和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

f. 行政监督部门是指招标投标办公室、纪律监督部门、质量及安全监督部门等。

g. 工程服务机构是指为公路工程建设服务的机构。如工程技术咨询、仲裁机构、工程造价事务所、工程法律事务所等。

(3)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①公路工程具有单件性和生产过程必须在其使用地点最终完成的特点,只能按照具体用户的要求,在指定的地点为其制造某种特定的公路工程。

②公路工程的交换过程很长。由于公路工程价值巨大,生产周期长,因而在确定交易条件时,生产者不可能接受先垫付资金进行生产、待交货后由需求者全额付款的结算方式;同样需求者也不可能接受先支付全部工程款、待工程完工后才由生产者向需求者交货的交易方式。公路工程的交换基本上都是采用分期交货、分期付款的方式,通常是按月度进行结算。这样,从货款支付和交货过程(即公路工程形成的过程)来看,公路工程的交换就表现为一个很长的过程。

③公路工程建设市场具有明显的地区性。由于公路工程的固定性,公路工程的生产地点和使用地点是一致的,表现出明显的地区性。

④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竞争激烈。由于不同的生产者在专业特长、管理和技术水平、生产组织的具体方式、对公路工程所在地各方面情况了解和市场熟悉程度以及竞争策略等方面有较大的差异,因而他们之间竞争更加激烈。

⑤公路工程建设市场风险较大。

对公路工程生产者来说,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的风险主要表现在:

a. 定价风险。由于建筑市场中的竞争主要表现为价格竞争,定价过高就意味着竞争失败,招揽不到工程任务;定价过低则可能亏本,甚至导致破产。

b.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由于公路工程的生产周期长,在生产过程中会遇到许多干扰因素,如气候条件、地质条件、环境条件的变化等。这些干扰因素不仅直接影响到生产成本,而且影响生产周期,甚至影响到公路工程的质量与功能。

c. 需求者支付能力的风险。公路工程的价值巨大,其生产过程中的干扰因素可能使生产成本和价格升高,从而超过需求者的支付能力;或因贷款条件变化而使需求者筹措资金发生困难,甚至有可能需求者一开始就不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凡此种种,都有可能出现需求者对生产者已完成的阶段产品拖延支付,甚至中断支付的情况。

对公路工程需求者来说,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的风险主要表现在:

a. 价格与质量的矛盾。需求者往往希望在产品功能和质量一定的条件下价格尽可能低,由于生产者与需求者对最终产品的质量标准的理解的分歧,从而在既定的价格条件下达不到需求者预期的质量标准。

b. 价格与交货时间的矛盾。需求者往往对影响建筑产品生产周期的各种干扰因素估计不足,提出的交货日期有时很不现实,生产者为了获得生产任务当然要接受这一条件,但都有相应的对策,使需求者陷入“骑虎难下”的境地。

c. 生产者与需求者之间的矛盾。生产者一般无力垫付巨额生产资金,故多由需求者先向生产者支付一笔工程款,以后根据工程进度逐步扣回。这就可能使某些经营作风不正的生产者有机可乘,给需求者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4)公路工程建设市场机制的内容。

①价格机制:价格形成;价格运行;价格调控。

②竞争机制:平等竞争;工程报建制;工程招投标制。

③行为约束机制:业主资格与行为;承包人资格与行为;监理单位资格与行为。

④利益约束机制:项目法人制;建设监理制。

⑤市场运行机制: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

二、基本建设程序

1. 基本建设

基本建设指建造新的固定资产,从而扩大生产能力或工作效益的过程。

2. 基本建设程序

基本建设程序指建设项目从酝酿、提出、决策、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整个过程中各项工作的先后顺序。

3. 我国的基本建设程序

(1)项目建议:提交项目建议书,重点阐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工程可行性研究: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是“四性”——建设的必要性、经济的合理性、技术的可行性、实施的可能性。

(3)勘测设计:勘测分为初测和定测。设计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必要时中间增加技术设计阶段。

(4)工程施工招投标:选择施工单位。

(5)项目施工:三控及合同管理,完成合格工程。

(6)先交工:交付使用;两年后验收。

(7)项目运营、投资回收、项目后评估。

4. 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后果

(1)拖长工期;

(2)前期工作无法做好;

(3)降低工程质量;

(4)加大工程造价。

三、招标与投标

(一)招标与投标的由来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的建设项目基本上是采用自营制方式,改革开放后,我国在引进外资的同时引进国外的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其中就有被称为“国际惯例”的招标与投标制这种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市场运作法则。

云南鲁布革水电站引水隧道工程是我国在改革开放后第一个引进世行贷款进行国际招标的国家重点工程,引水隧道工程标底为 14 958 万元,日本大成公司以 8 463 万元(比标底低 43%)的标价中标,于 1984 年 10 月 15 日施工,1988 年 7 月引水隧道工程全部竣工,比合同工期实际提前了 122 天。

工程投资减少、质量达到要求、工期缩短——鲁布革水电站引水隧道工程的成功,使人们的思想观念大大转变,从此我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二)招标投标概念与特点

(1)招标投标是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的交易方式,是在双方同意基础上的一种买卖行为,其特点是由唯一的买主(招标人)设定标的,招请若干家卖主(投标人)公平竞争,通过秘密报价、评比从中择优选择卖主,并与其达成交易协议的过程。

(2)招标投标是市场竞争的表现形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培育和发展建设市场的一项重要改革措施,是竞争机制在建设市场产生作用的体现,是促进竞争的重要手段,是促进建设市场由垄断、封闭市场逐步向完全竞争市场转化和开放市场的重要条件。

(3)招标投标是公路工程的价格形成方式,是价格机制(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在建设市场产生作用的体现。

(4)招标投标是承包合同的订立方式,是承包合同的形成过程。

(5)招标投标是一种法律行为。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合同的订立程序包括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招标投标的过程是要约和承诺实现的过程(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投送标书是一种要约行为,签发中标通知书是一种承诺行为)。招标投标是当事人双方合同法律关系产生的过程。正因为招标投标是一种法律行为,所以,它必然要受到法律的规范和约束,它必须服从法律的规范和要求。

(三)招标投标是我国公路建设事业改革的需要,是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理论上符合市场经济及价值规律的原理

招标投标的主要意义是:

- (1)促使建设单位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
- (2)可以缩短建设工期;
- (3)可以降低工程造价;
- (4)可以提高工程质量;
- (5)有利于采用、推广、发展新技术和现代化的科学管理方法和经验;
- (6)简化了经济结算手续,提高了工作效率;
- (7)促进承包队伍素质的不断提高;
- (8)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都得到保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 (9)促使与国际市场接轨。

(四)招标投标的基本原则是由招标投标的基本性质和法律特征决定的,是保证招标投标合法有效的基本条件

招标投标的主要原则有:

1. 合法原则

由于招标投标是合同的订立方式,招标投标行为是一种法律行为,所以,它必然要受到法律的规范和约束,服从法律的规范和要求。

(1)主体资格合法。即招标投标过程中买卖双方的主体资格应符合要求。公路勘察设计合同的主体是业主和勘察设计单位,公路施工承包合同的主体是业主和施工承包单位,公路施工监理合同的主体是业主和监理单位。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它们都必须具备法人资格,而且要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所以,工程建设过程中,作为业主要取得合法资格,首先必须办理法人登

记(实行建设项目法人制是我国建设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行项目法人制后的业主是一个自我发展、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而不是政府机构的附属物),而且应具备(筹集到)工程建设所需要的资金。同样,作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在参加投标活动之前,也必须具有法人资格,而且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等级和履约能力。

(2)合同内容合法。即招标文件中的合同内容必须遵守法律和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内容表述应当真实、准确,主要条款应当完备齐全。

(3)程序形式合法。即组织招标投标活动时应符合法定的程序和要求。当前,规范公路工程招标投标行为的法律法规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外,还有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必须符合上述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4)代理制度合法。招标人要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事宜,则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在从事代理活动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合同法中有关代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市场交易的基本要求。即要求地位平等、权利平等、意志平等、平等竞争以及投标面前机会均等等内容。

3. 公开、公正原则

公开原则要求招标投标活动具有高度的透明度,实行招标信息、招标程序公开。评标时公开发布招标公告,公开开标,公开中标结果,按事先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使每一个投标人获得同等的信息,知悉一切条件和要求。公开原则是保证公平、公正的必要条件。公正原则要求评标时按事先公布的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优胜劣汰原则

它是效率优先的具体要求,也是通过市场竞争优化资源配置的必然结果。

5. 遵循价值规律和服从供求规律相统一的原则

即在定标时,其中标单位的价格既应符合价值规律,也应反映供求规律的作用;既应反映建筑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消耗量,也应反映当前的市场价格;既应经济,也应合理。

6.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招标投标双方尊重对方利益,信守要约和承诺的法律规定,履行各自义务,不得规避招标、串通哄抬投标、泄露标底、骗取中标、非法转包合同等。

正因为招标投标是一种法律行为,它必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这种法律后果的具体表现是,承包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变更和撤销标书,否则业主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而业主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后,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形成。

招标投标的法律属性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必须严肃认真地对待招标工作,周密细致地组织招标投标工作,最大限度地保证招标投标工作质量。

世界银行在其贷款项目的施工招标中,要求奉行“三E”原则,即效率原则、经济原则、公平原则。“三E”原则实际上是上述原则中平等原则、优胜劣汰原则、遵循价值规律与服从供求规律相统一原则的反映。

(五) 招投标类型

招投标可分为三大类:工程招投标、采购招投标、服务招投标。与公路工程相关的招投标有:

(1)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它是指招标人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通过招标活动选定勘察设计单位的招标投标活动。

由业主在可行性研究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勘察设计的招标文件,包括勘察设计标准规范、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及基本的原则要求(如位置、计划工期等),然后由勘察设计单位提出自己的勘察设计方案和投标文件,业主通过评标委员会选择优者。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重点考察设计单位的水平、设计方案的优劣。

(2)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它是由业主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的过程。施工招标的目的是在保证施工质量和工期的前提下降低施工成本和工程造价。

(3)公路工程材料、设备供应招标投标。公路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材料、设备供应招标主要是对一些特种材料和机械设备(国内市场上依赖进口,国际市场上受少数供应商或制造商垄断,易形成垄断价格的材料设备)进行招标。

业主在招标中明确提出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和数量,供应商或制造商据此提供自己的材料或设备的性能和报价,业主择优选择材料或设备供应商。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

(4)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它是针对公路工程施工建设工作,选定施工监理队伍的招标活动。

施工监理招标过程中,由业主制定招标文件,一般包括合同条款、服务范围、施工图纸、监理规范等内容,监理单位在此基础上提出监理规划和监理费,业主进行评比,确定监理单位。

(5)设计与施工总招标投标。由业主事先提出设计施工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招标过程中,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设计施工联合体进行投标,业主从中选择一家工程造价低、工期符合要求的单位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和施工。

此方式有利于优化设计方案、降低造价;有利于设计、施工的综合安排。

(六)招标投标的法律与法规

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是组织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准绳。规范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很多,主要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公布)

2.《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2000 年 5 月 3 日国务院国办发[2000]第 34 号公布)

3.《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2001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2001]第 303 号公布)

4.《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09 年 8 月 1 日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09]第 221 号公布)

5.《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 8 月 1 日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09]第 221 号公布)

6.《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08 年 12 月 25 日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08]第 557 号公布)

- 7.《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年6月23日交通部令[2006]第7号公布)
- 8.《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年5月25日交通部令[2006]第5号公布)
- 9.《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令[2004]第14号公布)
- 10.《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04年11月22日交通部交公路发[2004]688号公布)
- 11.《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6月1日交通部交公路发[2003]第89号公布)
- 12.《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2003年3月11日交通部交公路发[2003]第70号公布)
- 1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2003]第30号公布)
- 14.《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2月22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2003]第29号公布)
- 15.关于发布《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范本》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的通知(2003年2月21日交通部交公路发[2003]第52号公布)
- 16.《关于对参与公路工程投标和施工的公路施工企业资质要求的通知》(2002年11月25日交通部交公路发[2002]第544号公布)
- 17.《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2002年7月11日交通部交公路发[2002]303号公布)
- 18.《国家计委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2002年6月30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政策[2000]868号公布)
- 19.《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办法》(2001年9月29日交通部交公路发[2001]第582号公布)
- 20.《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8月21日交通部令[2001]第6号公布)
- 21.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2001年7月27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政策[2001]第1400号公布)
- 2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2001]第12号公布)
- 23.《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2001年6月11日交通部交公路发[2001]第300号公布)
- 24.《关于整顿和规范公路建设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2001年5月21日交通部交公路发[2001]第190号公布)
- 25.《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2000年7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2000]第4号公布)
- 26.《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年7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2000]第4号公布)
- 27.《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总局2000年第82号令公布)

第二节 费用监理

费用监理是公路工程监理的主要内容之一。

一、公路工程建设监理

1. 建设监理

建设监理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企业,接受业主的委托,根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代表业主对承包人的建设行为实施监控的一种专业化服务活动。

2. 建设监理的性质

(1)服务性。监理为建设单位提供的是管理服务,这是由它的业务性质方面定性的。其内涵是建设监理单位以控制建设工程投资、进度、质量为任务,以规划、控制、协调为主要方法。基本目的是协助建设单位在计划的目标内将建设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建设监理单位不能完全取代建设单位的管理活动。它不具有工程建设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它只能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建设单位进行管理。

监理服务是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是受法律约束和保护。

(2)科学性。它由建设工程监理要达到的基本目标所决定。面对工程规模的日趋庞大,环境的日益复杂,功能和标准的要求越来越高,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涌现,参加建设的单位越来越多,风险日益增加的情况,建设监理单位只有采用科学的思想、理论、方法和手段才能驾驭工程建设。

科学性包含了管理能力、建设经验、管理制度、管理手段、管理理论、管理方法、工作态度、工作作风等内容。

(3)公正性。它是社会的职业道德准则,是建设监理单位能够长期生存发展的基本职业道德准则。

在开展建设工程监理的过程中,应以事实为依据,法律和合同为准绳,排除各种干扰,客观、公正地对待和处理建设单位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3. 建设监理的原则

(1)业主自愿性与强制性相结合的原则;

(2)遵守职业道德的原则;

(3)科学性与公正性相结合的原则;

(4)依法监理的原则。

4. 建设监理的依据

(1)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2)工程建设合同(咨询合同、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

(3)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准的设计文件、已批准的施工图纸、已批准的工程概预算);

(4)有关法律法规(建筑法、合同法、招投标法、建设工程监理规则等);

(5)有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5. 建设监理的范围

(1)工程:所有的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公路工程、桥梁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港航工程等);

(2)活动:勘察、设计、施工、采购,其中施工监理是我国主要的监理活动。

6. 建设监理的主要任务

(1)三控:进度控制、质量控制、费用控制;

(2)两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3)一协调:协调与建设工程有关各方的关系。

7. 建设监程序

建设监程序为编写监理大纲,接受监理委托与授权,编写监理规划,编写监理实施细则,参与监理活动,收取监理费用。

8. 建设监理的作用

(1)提高建设工程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尤其是前期阶段介入,参与咨询机构的选择,进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或者直接做前期咨询服务。

(2)规范参与建设各方的行为。最大限度地避免不当的建设行为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当建设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同时也是政府监管的补充。

(3)敦促承建单位保证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介入生产过程,以专家的经验,从用户的角度,对工程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4)促进建设项目投资效益的最大化。满足预定工期和质量要求,投资最少;满足工程预定的功能和质量标准,寿命周期费用最少;促使建设项目投资效益以及环境、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二、公路工程费用监理

(一)工程费用

1. 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一般是指修建工程项目所投入的建设资金,是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形成工程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

2. 工程费用分类

(1)预算工程费用:指在进行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之后,通过勘察设计,以施工图为主要依据而计算出来的、完成设计要求的基本费用。预算工程费用可以为招标单位制定标底、签订合同提供工程价格依据。

(2)实际工程费用:指从工程开始建设到工程按规定要求完工并投入使用过程中实际支出的工程费用,包括合同价格与工程复测、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等产生的费用之和。

业主为了能在投入了资金后得到满意的合格工程,使工程的费用、质量、工期得到可靠的保证,会委托并授权第三方即监理单位来对工程的费用、质量、工期进行控制与监督,以保证自己目标的实现。

(二)费用监理

1. 费用监理

费用监理是对施工承包合同造价进行监督和管理,以实现施工合同造价结算的合法性和

公平性,并有效地进行动态造价控制的造价管理过程。

2. 费用监理的意义与作用

(1)费用监理是控制施工合同造价的核心环节。在施工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施工合同造价是业主和承包人关注的焦点。业主、承包人从各自的利益出发,对造价的大小及费用的支付会产生各种各样的矛盾和冲突,从而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通过费用监理,可以及时处理承包人在造价结算中存在的高估冒算现象,有效控制工程变更的发生,积极预防违约所产生的索赔费用,解决造价结算中的各种矛盾和纠纷,保证造价结算的合法性、公平性、合理性和及时性,达到动态控制工程造价的目的。当造价出现超支现象时,通过费用监理,可以有效利用投资控制的理论和方法,认真分析产生费用偏差的原因,并采用积极的纠偏措施予以控制。

(2)费用监理是质量控制的重要手段。质量合格是办理造价结算及支付施工费用的前提。在费用监理过程中,可以通过拒付、扣款等方式有力地制约承包人履行质量义务,保证施工质量。

(3)费用监理是进度控制的基础。一方面,可以通过费用监理中的计量、支付数据动态反映施工合同的进度实施情况,为实施施工合同的动态进度控制提供有力的依据;另一方面,可以通过扣除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方式,制约承包人履行进度义务。

(4)费用监理是保护承包人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按时得到根据施工合同有权得到的各种款项是承包人的合法权益,也是费用监理的义务。通过费用监理,可以及时办理计量、支付签证,及时处理工程变更及施工索赔,从而保护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3. 公路工程费用监理的目的

公路工程费用监理是在监理规划的指导下,通过对公路工程费用目标的动态控制,特别是对公路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工程计量与支付、按合同规定进行有效的监控和管理,达到费用使用的最佳效果。

4. 公路工程费用监理的控制主体

监理工程师是公路工程费用监理的控制主体,处于工程计量与支付环节的关键地位。包括对合同中工程量清单上所列工程费用的计量与支付管理、合同中工程变更调价管理、暂定金额支付管理以及工程索赔的监督与管理,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各种附加性费用的支付。

(三)费用监理的基础工作

要搞好费用监理,必须认真积极地做好以下基础工作。

(1)熟悉法律法规。

与费用监理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结算法》等,除此之外,还包括其他各种经济法规。《公路工程概(预)算定额》及编制办法是具有法令性的法规,是从事公路工程费用监理的重要基础依据,更需要全面掌握。

(2)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文件,明确业主、承包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

费用监理的对象是施工承包合同造价;费用监理的任务是合法、科学、公正地协调和处理业主和承包人之间的收支行为。因此,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文件,明确业主、承包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是搞好费用监理工作,保证费用监理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公正性的基础。

(3)调查收集价格信息,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动态。